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19 年 4 月和 9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财政部表示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7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2017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

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时间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财会〔2019〕16 号）以及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报表列报政策

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二）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亦无须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债务重组确认政策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新金融工具准则政策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明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